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756號

原　　告　李義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建成
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零壹拾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玖仟零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,141元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6月24日具狀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3,551元」（見本院卷第43頁、第84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0時3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（臺大醫院兒童醫院）前，因左轉未注意而撞上原告所有及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，原告已支出修復費用52,011元（含零件費用30,650元、鈑金費用5,767元、塗裝費用15,168元、引擎工資426元）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及12天營業損失21,540元，合計73,551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,551元。

四、被告答辯略以：系爭車輛為2023年4月出廠，零件部分請依法扣除折舊，再依責任比例5：5，被告同意以折舊後金額50%賠償；原告未見車道狹隘，並無減速且未注意前方（右側）狀況，本件車禍係為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碰撞；原告主張營業損失未扣除營業成本，且訴求14天營業損失，主張無憑，應提供證明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委修單、工作傳票、估價單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影片截圖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3頁、第45頁、第67頁至第73頁），兩造對此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4頁至第85頁），是本件被告有上開之行車疏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應可認定，可信為真正。

㈡按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，就證據之證明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，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，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，已為相當之證明，具有可能性之優勢，即非不可採信。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責任，他造當事人對該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，就該反對之主張，自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6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，須證明至使法院

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，始盡其證明責任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辯稱本件車禍發生兩造均各負50%之過失等云云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惟對於其所為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，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，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前揭辯詞，於法尚有未合，難以憑採。

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。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，則應折舊計算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、第3項陸運設備、號碼20305規定，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本件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。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52,011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30,650元，此有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7頁），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2年4月，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至112年8月24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為止，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4月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），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，經扣除折舊後為26,880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加計鈑金費用5,76

7元、塗裝費用15,168元、引擎工資426元，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8,241元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8,241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㈣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部分，經查，系爭車輛修理估價日期為112年8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而列印估價單（內含修理總金額52,011元、作業內容與更換零件、總工時38.9小時等）日期為112年8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此有估價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1頁），足認系爭車輛維修日期自112年8月24日至112年8月29日，至多為6天。則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送修造成之營業損失共12天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即有未合，不足採信。又依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2年2月1日新北市計客總字第112009號函載：「有關本市計程車駕駛人每日營業損失證明已調整，無論是車型/排氣量數，均以1,795元計算」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兩造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已如前述，故原告請求6天之營業損失10,770元（計算式：1,795元×6天＝10,770元）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㈤據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8,241元、6天之營業損失10,770元，合計59,011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9,01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，附此說明。

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附表：				
年次	折　　舊　　額		折　舊　後　餘　額	
	金額	計　算　方　式	金額	計　算　方　式
一	3770	30650×0.369×4/12=3770	26880	00000-0000=26880
註：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。				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
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